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0〕29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引导与管控，突出长沙城市特色，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贯彻落实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理念，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山水洲城景观格局、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改善城市空间环境，构筑山、水、洲、城相映生辉的优美形象，打造更加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位的省会都市，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舒适感，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城市规划提升工程

1. 构建空间规划体系。按照做大城市发展能级的目标，高水平完成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谋划2035年长沙高质量发展蓝图，构建“一体两翼、东西两屏、林田交融”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形成“一轴两带多中心”的空间结构，构建“城市主中心—城市副中心—组团中心”三级城市中心体系。完善“三

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完成市本级和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启动六区一县范围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逐步完善市、县、乡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三类”规划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 完善专项规划编制。开展《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修编，优化绿化用地布局，科学确定规划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与空间布局，建立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和高效的的城市绿地网络，努力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把长沙市打造成青山环城、碧水绕城、荟洲魅城、繁华簇城的美丽山水洲城，结合城市“风道”规划，增强扩散能力，提升空气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修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重点保护山水洲城整体空间格局、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塑造山水洲城核心区、湘江文化客厅、浏阳河文化走廊等三大魅力名片地区。修编《长沙市城市照明规划》，建立良好的城市夜景形象和夜景空间秩序，充分发挥城市夜景照明在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发展方面的作用，有序指导城市照明建设。修编《长沙市户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按照“合理布局、规范设置、总量控制、提档升级”的原则，高标准编制道路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对广告设置作不同层次的控制，打造形象鲜明、个性突出的板块和节点，展现协调、特色、多元的城市景观，让户外广告更好地融入城市环境，彰显城市繁华与气质，提升城市品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

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人居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
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3.提升城市设计成果。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从历史文脉发展、自然景观资源特点和城市功能结构三个方面把握城市整体环境风貌特色，提升长沙市总体城市设计成果。深化总体风貌特色、蓝绿空间、城市形态控制、重点地区风貌指引等高品质空间塑造相关内容，塑造城市整体特色，提升城市空间环境质量，实现城市空间人性化。加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梳理已编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成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逐步开展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编制，对部分不符合城市发展和风貌塑造要求的成果进行完善和提升，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在统筹城市片区建设、产业发展、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升专项城市设计，以《百面长沙》为指导统筹山水格局，着重控制城市脉络，山水格局、生态廊道、视线通廊、交通廊道以及山水城市交接界面，关注在动态过程中领略城市景观。加强专项城市设计成果与控规衔接，进一步提炼、细化管控要素并落实到项目审批和实施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6月)

(二) 城市风貌严控工程

1.突出城市设计引领作用。建立《城市景观风貌管控意向图集》，结合各层次城市设计确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明确

建筑风貌重点监控段，根据控规指标、拟建建筑和已建建筑，形成完善的风貌管控方案，体现近景、中景和背景轮廓线，形成城市风貌管控普遍共识。推行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管控意图前置，将管控意图与片区招商和项目策划相结合，在土地出让前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图则纳入土地出让条件。结合年度招商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探索开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重要地段、重要区域内地块整体设计、整体策划包装，实施带方案招拍挂。探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置审查中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实行重点区域范围内前置审查同步编制地块层面城市设计，精准确定建筑高度和空间形态。进一步建立全市城市设计统筹管理平台，以管控数据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依托，提升城市设计辅助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的能力；以理顺机制为保障，形成城市设计管控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创新；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优化二、三维一体化全新视角城市设计管控手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完善景观风貌管控规则。进一步落实《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管控有关规定》，就空间形态与建筑高度、建筑风格与建筑立面、建筑色彩与材质、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户外招牌与夜景照明、慢行系统、地下空间以及景观环境等方面进行管控。修订《长沙市建筑色彩管理规定》，进一步塑造统一和谐、丰富有序的城市建筑色彩。出台《长沙市街道设计导则》，明确街道类型

的划分，依据整体理念与设计导向，对交通功能设施、步行与活动空间、附属功能设施与沿街建筑界面四大类型中各类设计要素制定通则性的控制引导内容，统筹建筑色彩、外立面等要素管控，为美丽街道建设提供指导。制定《长沙市户外广告规划布局技术导则》《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按照“四精五有”要求，对标先进城市，以塑造安全、美观、舒适的城市环境和优化城市空间视觉秩序为前提，根据建筑形态与景观环境，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3. 推行建筑方案分级审查。推行建筑方案分级审查管理，划定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制定《长沙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专题审查会制度》，由市规委会定期召开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专题审查会议，将重要区域重点项目建筑方案纳入会议审查，提高建筑方案水平，打造城市新名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9月）

4. 创新景观风貌管控手段。引入高水平专家参与方案审查，成立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专家组，并组建市政府专家顾问组。通过专题咨询、会议审查等形式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技术引领、参谋作用，提升城市品质。重要项目在规划条件中对建筑设计主创人员设置资格要求，以保证设计方案的品质。发挥三维仿真决

策作用，搭建智慧长沙城市三维仿真辅助决策平台，在审建设方案纳入三维仿真数字模型进行论证、评审，通过整合周边三维场景、空间查询与量测、规划方案对比等手段，为建设项目方案评审提供立体化、可视化决策支持。对重大项目制作三维视频，作为论证必备材料，探索重大项目三维仿真视频公示制度。提升建筑设计品质，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注重用建筑风格提升城市品味，切实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管理，统筹协调城市风貌和单体建筑风格，既突出个性又整体协调，防止千城一面、千楼一面，避免出现“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加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推广与实施，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开发应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年9月）

（三）城市特色塑造工程

1.突出城市景观特色，彰显山水洲城独特魅力。加快古城风貌区和岳麓山两个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更新，展现山水洲城的核心风貌和特色。结合城市山水格局，扩展并塑造4个山水洲城特色区（洪洲—黑麋峰余脉山水洲城特色区；香炉洲、冯家洲—麻潭山山水洲城特色区；月亮岛—谷山、鹅羊山、秀峰山山水洲城特色区；巴溪洲—大王山山水洲城特色区）。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优化湘江两岸天际轮廓线和空间尺度，重点提升“一江六河”

沿线滨水空间品质，塑造生态优美、环境宜人，活力缤纷、魅力独具的滨水黄金岸线。打造“湘江百里画廊”，建设美丽滨江滨水路，重点规划建设湘江苏托垸段、解放垸段、南托垸、湘江东岸沙河出口至杭电枢纽段、望城滨水新城段等，实现湘江80公里精品岸线全贯通。依托湘江及15个洲岛，建设湘江中央公园带，打造湘江世界级洲岛文化客厅。打造浏阳河美丽九道湾，将两岸滨水区建设成为高品质的文化创意产业带。以生态玉赤河和诗意桃花溪为样板，加强支流地区蓝绿空间保护治理。按照城市风貌控制要求，精心规划、严格控制，打造5条重要城市景观轴线。包括：梅溪湖城市中轴线、湖南金融中心至浏阳河口北辰三角洲城市轴线、市政府至岳麓山城市轴线、高铁会展片区城市轴线、省政府城市轴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2.突出城市文化特色，传承长沙历史文化精髓。推进历史步道全贯通。正确处理“留、改、拆”的关系，修复空间肌理，传承历史记忆，凸显长沙味道。精心打造一批历史文化街区 and 地段，高品质完成历史文化步道建设。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历史文化步道示范线全线贯通。推动历史街区换新颜。持续推进太平街、潮宗街、铜官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更新，开展划定湖南大学老校园、西文庙坪、湖南省立第一师范等3片潜在历史文化

街区相关工作，争取纳入法定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加快汉长沙国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打造城市重要文化景观。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潮宗街、西文庙坪、白沙液街、太平街二期等历史文化街区、街巷的有机更新改造。打造红色文化景观群。提炼特色主题，整合红色革命资源打造知名文化旅游景观。以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湖南第一师范学校旧址等革命文物为代表，进一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运用科学规划，把红色人文景观和绿色自然景观结合起来，通过提质标志性的革命文物景点、打造红色主题文化片区、建设市民红色公共文化场所等方式，形成有巨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红色文化景观群。（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突出城市发展特色，提升长沙新区建设品质。精心规划建设重点片区。加快金阳新城、金洲新城战略规划编制，推进南部融城片区、临空经济示范区、苏托垸、解放垸等重点片区和区域规划编制，加强重点片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统筹。打造新的长沙门户。促进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加快核心区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V谷”；提质提速高铁会展新城建设，坚持产业高端发展与配套功能完善并重，推动高铁经济、会展经济、临空经济融合发展，进一步释放对长株潭城市群的带动辐射作用，打造中部会议会展高地；持续推进梅溪湖（二期）建设，按照“长沙城市副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

定位，着力构建以政务金融、商业商务、科技创新、总部经济、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生态人居为核心，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型新城；加快建设高铁西城片区，构建以商贸商务、科创研发为主导，集文化互联、生态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对外新门户”；瞄准“四小时航空经济圈”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黄花综保区建设，推进区港一体化，申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努力打造航空偏好型产业发展高地；加快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内涵式发展，打造全国最美大学城、领先科技城、一流创业城。（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城市形象提质工程

1. 实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促效能提质。推进城市“五纵五横”重点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提质，开展街角花园建设和人民满意公园创建，打造城市园林绿化精品，提升园林绿化水平。推进“五纵五横”道路空间品质提升，以“补短板、促提升”的原则，对道路进行全方位的整治和提质。开展道路平坦行动，对达到或超过道路使用年限，存在病害问题的城区道路实施专项提质。实施“一点三线”品质提升工程，整治提质机场高速、机场联络线、长永高速、人民东路等出入城道路，提升长沙出入城口形象。推进“一江两岸”城市照明提质，对湘江两岸重要节点部位、楼宇及橘子洲的城市照明进行补齐性提质建设，落实省委主题教育办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有

关问题的精神，防止局部过度化。推进户外广告招牌品质提升，打造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街区）、精品夜市街区建设。深入开展“清洁长沙”行动，推进道路街巷全时段清扫、公共设施全面清洗、绿化设施深度清洁，保持市容干净清爽。开展“垃圾分类提升年”行动，纵深推进垃圾分类全社会参与、全链条畅通、全方位覆盖，高标准提质垃圾分类投放、转运等配套设施，构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推进“厕所革命”，新建一批公共厕所，推进社会单位公共厕所对外开放。围绕“品质长沙”建设，去斑点、治乱象，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治、违法建筑整治、停车秩序整治、交通隔离设施清理整治、露天焚烧垃圾防治等综合整治，营造秩序井然、环境优美的城市形象。（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沙供电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完善旧城配套设施，促空间提质。完善城市更新制度和作细则，出台《长沙市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在控规优化和城市设计两个层面中“完善旧城配套设施”。探索在未出让地的城市设计中纳入城市更新要求，弥补周边老旧社区配套部分公共绿地、停车和托幼养老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缺口。建立“四增两减”长效机制，以“四增两减”为抓手推进老城市有机更新，在控规编制和修改、方案审批、规划实施、批后管理、

土地前期工作中落实“四增两减”公共政策。持续推进开放共享、拆违控违、协调配套建设，制定配套政策，鼓励社会参与实施“四增两减”，逐步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政策文件，大力推进旧城旧区改造，重点实现功能性改造和房前屋后环境提质，到2022年，重点完成150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提质改造任务。基本完成集中成片城区棚户区、三环以内城中村改造，推动市级统筹棚改、城改项目土地开发利用。推动“一圈两场三道”再升级，运用城市体检成果，打造“一圈两场三道”升级版，突出强化“15分钟生活圈”的功能定位，制定完整社区配套标准。聚焦“菜食住行购、教科文卫体、老幼站厕园”的问题，实施一批“微改造”项目。践行共同缔造，加强建成项目后期管养，保基本，促提升，抓完善。（牵头单位：市人居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3.开展蓝绿空间提升行动，促生态提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各类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城市新区、各类园区和开发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强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系统治理。老城区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城中村改造等，积极开展区域整体治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示范区、示范项目。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黑臭水

体治理效果，实施相关提升工程项目，全面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大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市老旧污水管网和雨污管道改造，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由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市长牵头，联系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国土规划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各国家级园区管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全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考核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二）有序推进实施。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和责任分工，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细化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加强年度任务和具体项目铺排，统筹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

加强专项行动相关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的经费保障，足额安排相关经费，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四）加强督导督查。各级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工作任务对标对表，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按照目标、任务、进度和要求，加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督促抓好落实和整改。

本方案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长沙市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长沙市城市建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构建空间规划体系	基本完成市本级和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2021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启动六区一县范围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020年12月		
3		逐步完善市、县、乡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级三类”规划体系	2021年6月		
4	(一)城市规划提升工程	修编《长沙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	2021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城管执法局
5		修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			市林业局
6		修编《长沙市城市照明规划》			市人居环境局
7		修编《长沙市户外广告布局专项规划》			市文旅广电局
8		编制道路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9		提升长沙市总体城市设计成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提升城市设计成果			逐步开展重点片区的城市设计编制、完善和提升
11	提升专项城市设计，加强专项城市设计成果与控规衔接，进一步提炼、细化管控要素并落实到项目审批和实施中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二)城市风貌严控工程	建立《城市景观风貌管控意向图集》	2020年10月	市自然资源局	湘江新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13		推行城市景观风貌品质管控意图前置,将城市设计图则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2020年12月		
14		结合年度招商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探索开展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重要地段、重要区域内地块整体设计、整体策划包装,实施带方案招拍挂			
15		实行重点区域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前置审查同步编制地块层面城市设计			
16		进一步建立全市城市设计统筹管理平台			
17		落实《长沙市城市建筑景观风貌品质管控有关规定》			
18		修订《长沙市建筑色彩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19		出台《长沙市街道设计导则》			
20		制定《长沙市户外广告规划布局技术导则》			
21		制定《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22		明确建筑方案分级审查管理意见			2020年9月
23		制定《长沙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城市建筑景观风貌风貌专题审查制度》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推行建筑方案分级审查	定期召开市规委会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专题审查会议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湘江新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5		成立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品质专家组	2020年9月		
26	(二)城市风貌严控工程	搭建智慧长沙城市三维仿真辅助决策平台,在审建设方案纳入三维仿真数字模型进行论证、评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湘江新区管委会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27		重要项目在规划条件中对建筑设计主创人员设置资格要求			
28		对重大项目制作三维视频,作为论证必备材料	2022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提升建筑设计品质,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管理,加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推广与实施,建立机关办公建筑和大中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开发应用			
30		打造山水洲城特色区。加快古城风貌区和岳麓山两个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更新;扩展并塑造4个山水洲城特色区(洪洲—黑麝峰余脉山水洲城特色区;香炉洲、冯家洲—麻潭山水洲城特色区;月亮岛—谷山、鹅羊山、秀峰山水洲城特色区;巴溪洲—大王山山水洲城特色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
31	(三)城市特色塑造工程	突出城市特色,彰显山水洲城独特魅力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2		打造5条重要景观中轴线。包括:梅溪湖城市中轴线、湖南金融中心至浏阳河口北辰三角洲城市中轴线、市政府至岳麓山中轴线、高铁会展片区城市中轴线、省政府城市轴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湘江新区管委会、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突出城市特色，传承长沙历史文化精髓 (三) 城市特色塑造工程	实现历史文化步道示范线全线贯通	2021年12月	市人居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34		开展潜在历史文化街区相关工作，争取纳入法定历史文化街区范围			
35		加快汉长沙国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	2020年12月	市文旅广电局	
36		全面完成潮宗街、西文庙坪、白沙液街、太平街二期等历史文化街区、街巷的有机更新改造			
37		打造红色文化景观群	2021年12月	市文旅广电局	
38	突出城市特色，提升长沙新区建设品质	精心规划建设重点片区。加快金阳新城、金洲新城战略规划编制，推进南部融城片区、临空经济示范区、苏托垸、解放垸等重点片区和区域规划编制，加强重点片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统筹	2022年12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39		打造新的长沙门户：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高铁会展新城、梅溪湖(二期)、高铁西城、临空经济示范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			湘江新区管委会 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40	(四) 城市形象提升工程	实施“增绿提质”行动。推进城市“五纵五横”重点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提质，开展街角花园建设和人民满意公园创建，打造城市园林绿化精品，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2021年12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沙供电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1		实施“街美景靓”行动。推进道路全要素提质改造，开展户外广告招牌示范路(街区)、精品夜市街区建设，推进亮化照明设施品质提升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2	实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提升管理水平	实施“街净巷洁”行动。深入开展“清洁长沙”“厕所革命”行动，推进“厕所革命”	2021年12月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沙供电公司、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3		实施“治乱拆违”行动。围绕“品质长沙”建设，去斑点、治乱象，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治、违法建筑整治、停车秩序整治、交通隔离设施清理整治、露天焚烧垃圾防治等综合整治			
44	(四)城市形象提质工程	完善城市更新制度和工作细则，出台《长沙市城市更新办法》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在控规优化和城市设计两个层面中“完善旧城配套设施”	2022年12月	市人居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45		建立“四增两减”长效机制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6		出台城镇老旧小区、城市更新等政策文件		市人居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7		重点完成150个城镇老旧小区提质改造任务			
48		基本完成集中成片城区棚户区、三环以内城中村改造			
49		打造“一圈两场三道”升级版			
50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51		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			
52	大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印发
